

附件十、自動檢查計畫

10.1 目的與做法

自動檢查之目的在發現不安全衛生環境、設備及行為，因此實施自動檢查，應對檢查結果採取防範或改善措施。

10.1.1 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可利用執行檢查之機會多與現場作業人員交換意見、共同發掘潛在危害，對檢查結果不明確，應詢問或於現場實際瞭解。

10.1.2 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勞工有危害之虞實應即報告上級主管，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10.1.3 實施自動檢查時，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對檢查結果應檢修、更換或改造時，應按重點順序實施。

10.1.4 對於改善對策無法立即實施者，應暫時採取補修措施，選擇適當時期再作改善。

10.1.5 對檢查結果之改善及應對措施，應確認其結果，如有疑問，應設法解決。

10.1.6 實施檢查發現之不安全狀態，在職權範圍內，應立即改善，如在職權範圍外，應即協調有關部門或緊急呈報上級處理。

10.1.7 除上述注意事項外，實施自動檢查應同時對執行情形嚴加追蹤考核務使確實改善，而達到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及健康。

10.2 自動檢查之督導計畫

- 實施機械車輛定期檢查、設備定期檢查、機械設備點檢及機械設備作業檢點，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依規定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 雇主實施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該規定為之。
- 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除依本法所訂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指定適當人員為之。

- 協力廠商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協力廠商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協力廠商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應實施自動檢查，而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 發現缺失的單位可能來自不同層級，除了在本公司定之自動檢查表及工程檢查表單上管制其安全外，於各施工階段之安衛稽查缺失表等，由工務所各級主管與安衛人員及總公司勞安衛室，針對各檢查缺失予以複查，並於適當欄位註記所查結果與後續追蹤日程。

10.3 自動檢查責任區分

10.3.1 職業安全衛生負責人

負責督導工地安全衛生計畫一切執行。

10.3.2 工務組

隨時督導，檢查各項安全衛生事項。

10.3.3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職業災害統計。
-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規劃及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規劃監督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釐定職業災害防治計畫，應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填寫安全衛生日誌及執行自動檢查。
- 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 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10.3.4 施工領班

- 對任何使用機具設備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 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 檢查人員安全裝備。
- 施工架作業前檢查。
- 作業前個人工具、設備、防護具等檢查。

10.3.5 行政組

執行一切行政支援。

10.4 檢查方式

- 巡視（不定期檢查）：工地負責人或安衛管理員每日不定時不定點至施工區把巡視狀況記載於檢查紀錄表上。
- 依勞工法令對重點機具定期檢查，檢查結果詳實記錄存檔備查。
- 特殊機具或設備，在組裝前或改裝修理後，使用者須其重點機件部份實施重點檢查，檢查結果詳實記錄存檔備查。

10.5 自動檢查表（如后）

- 用電設備（低壓部份）檢驗報告
- 一般車輛安全檢查表
- 車輛系營建機械檢查表
- 發電機檢查紀錄表
-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前檢點表
- 開挖作業安全檢查表
- 鋼板樁擋土支撐作業檢點表
- 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檢點表
- 打樁設備安全檢點表
- 模板工程安全檢查表
- 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每日檢點表
- 氧氣、乙炔熔接用設備安全檢查表
- 鋼筋作業安全檢查表
- 一般安全檢查表
- 個人防護具領用表
- 吊車作業安全檢查表
- 消防器具檢查表
- 電氣安全檢查表
- 施工架安全檢查表
- 吊掛用鋼索安全檢查表
- 隧道作業安全檢查表
- 臨水作業安全檢查表
- 事業單位（含協力廠商）人員管制名冊